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9 年度七届董事局 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七届董事局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在就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公司向广发银行西安分行申请 15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的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公司向广发银行西安分行申请 15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及由全资子公司金叶印务和瑞丰印刷为该笔授信中的敞口部分 5000 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的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本次综合授信申请及由子公司金叶印务和瑞丰印刷共同提供担保事项属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行为，目的是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已依法履行审议程序，未发现损害子公司及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笔综合授信申请及担保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为对西北工业大学明德学院向北京

银行西安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明德学院向北京银行西安分行申请 3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对明德学院的担保事项属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目的是满足明德学院经营及教育教学资金的需求，已依法履行审议程序，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担保事项并将该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对公司为西北工业大学明德学院向交通银行陕西省分行申请授信提供反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明德学院向交通银行陕西省分行申请 3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及公司为其授信提供反担保的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经审查，本次为明德学院授信提供担保的主体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经营资质，经营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运营规范合规。该事项已依法履行审议程序，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由西投担保为明德学院本次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由公司向西投担保提供反担保；同意该反担保事项并将该反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陕西金叶莘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重庆银行西安分行申请流贷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金叶莘源向重庆银行西安分行申请 900 万元人民币流贷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对金叶莘源的担保事项

属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目的是满足金叶莘源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已依法履行审议程序，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担保事项并将该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昆明瑞丰印刷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昆明新螺蛳湾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瑞丰印刷向中信银行昆明新螺蛳湾支行申请 38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对瑞丰印刷的担保事项属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目的是满足瑞丰印刷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已依法履行审议程序，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担保事项并将该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9 年度七届董事局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周户

刘书锦

张 敬

二〇一九年三月四日